

**中共滨州市委宣传部
滨州市文明办
滨州市总工会
共青团滨州市委
滨州市妇联** **文件**

滨文明办〔2019〕4号

关于评选表彰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海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007年以来，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已经评选表彰六届全市道德模范，在全社会兴起了学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的热潮，促进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为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进一步推进滨州道德高地建设，根据市文明委工作安排，今年评选表彰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广泛发动群众推荐和评选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推出事迹突出、群众公认、典型性强的道德模范，充分运用榜样力量推动形成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良好风尚，为建设富强滨州提供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和深厚的道德基础。

二、奖项设立

按照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要求，结合当前社会生活实际，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和孝老爱亲模范等五类，每类表彰名额原则上不超过7人。

三、评选标准

全市道德模范评选的基本标准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5类道德模范的标准分别是：

助人为乐模范：长期坚持帮助无血缘亲缘关系的老幼病弱、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努力帮助排忧解难；热心参与慈善总会、红十字

会、希望工程、春蕾工程、光彩事业、义务献血等公益事业，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

见义勇为模范：在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设法进行保护和援救；勇于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义务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为侦破重特大案件作出贡献；在抢险救灾中，奋力排除险情，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诚实守信模范：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在合作者和服务对象中享有高度信誉；在人际交往中，真诚待人，实心做事，即使遇到困难，仍坚持信守承诺。

敬业奉献模范：具有崇高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立足岗位，刻苦钻研，业务过硬，勇于创新，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大贡献；干一行、爱一行，长期在艰苦条件下尽职尽责、默默奉献，恪守职业规范，办事公道、服务优质，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模范践行家庭美德，孝敬父母，长期悉心照料体弱病残的老人，使他们享受人生幸福；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兄弟姐妹团结友爱，家庭生活温馨和谐；在家人亲属有伤病、残疾等困难情况下，做到不离不弃、守护相助、患难与共。

四、评选表彰

评选活动从3月底开始到7月中旬结束，采取自下而上的推荐方式，经正式启动、广泛宣传、层层推荐、审核公示之后，最终评选出全市道德模范，并进行表彰。

1、成立机构。成立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市活动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一位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组委会下设评委会，由主办单位、市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审核各级各单位报送的典型事迹，评审确定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

2、全面启动。3月底，下发评选通知进行部署。滨州日报、滨州人民广播电台、滨州电视台、鲁北晚报、滨州传媒网、滨州文明网等各新闻媒体和网站及时发布评选消息。

3、组织推荐。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活动领导机构，负责本地本系统本单位群众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关、媒体公示、上报候选人等工作。社会各界可直接向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3162090，电子邮箱：bzshaoren@163.com）进行推荐，组委会办公室将把接收到的候选人情况反馈至其所在地或单位统一参加推荐。每名候选人只能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入选“中国好人榜”、“山东好人榜”、“滨州好人榜”的优先推荐，往届全市道德模范不再参加评选。一般不推荐群体和16岁

以下的未成年人为候选人。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严格把关，认真组织撰写候选人事迹材料（1500—2000字，材料要真实可靠、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按类别填写推荐表（事迹要求300字以内，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2份），附一寸免冠彩照，经本县（市、区）文明委、本单位审定后，于4月21日前上报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同时报送一寸免冠彩照和推荐表、事迹材料电子版）。每县（市、区）推荐候选人数量，原则上每类不超过2名，总数不超过10名；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北海经济开发区总数不超过5名。各市直部门单位及驻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推荐。

4、审核公示。4月22日至5月26日，市活动组委会对各县（市、区）、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事迹材料进一步审核整理，召开评审会，研究确定全市道德模范候选人建议名单。名单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如计划生育、公安机关等部门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征求工商、税务等部门意见）后，在市级主要媒体集中公示，接受社会评价。

5、表彰奖励。7月中旬，将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市文明委审定后，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作出表彰第六届全市道德模范的决定。适时对全市道德模范荣誉称号获得者进行表彰。

五、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评选表彰道德模范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作出周密部署，把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作为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有效抓手，把组织评选表彰道德模范的过程变成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過程。

2、完善机制。要进一步完善村、镇、县、市四级道德模范选树机制，形成上下衔接、逐级提升的工作链条。探索建立礼遇道德模范制度，使他们在就业、升学、出行等方面受到照顾和优待。完善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实施办法，及时了解道德模范的生活状况，切实做好对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帮扶工作。

3、坚持面向群众。评选表彰工作要立足基层、面向社会，充分体现群众性，突出群众评、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着重推选群众身边看得见、学得到的先进人物，使这项活动成为群众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有效载体。

4、严谨公正。评选活动要严格标准、严谨规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认真做好群众推荐、审核资格、遴选上报等各环节工作，充分尊重群众的话语权和评判权，确保评选出的道德模范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5、加大宣传力度。市内主要新闻媒体要开辟专题、专栏，大力宣传我市公民道德建设的进展和经验，充分展现各类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和高尚品德，使道德理念和文明风尚深入人心。要以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事迹为素材，制作刊播

一批公益广告，创作一批微电影，引导人们崇德向善、见贤思齐。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表彰活动始终，大力宣传候选人事迹，努力扩大活动影响，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推荐表



附件

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推荐表

推荐县区(单位): _____

推荐类别: _____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奖励				
主要事迹 (300字内)				

<p>主 要 事 迹</p>	
<p>县 区 文 明 委 或 单 位 推 荐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审 批 机 关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